

如智慧財產權侵權之爭議案件，可透過兩岸已簽署之「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進行協處機制，經濟部「臺商聯合服務中心」除可提供臺商法律諮詢外，亦經由兩岸業務交流機制管道，協助臺商處理在中國大陸所遭遇之問題。至富士康與比亞迪間侵害營業秘密之爭議，屬非合約之侵權行為糾紛，目前已進入司法訴訟程序，由香港法院審理中，政府亦將持續關注後續發展。

二、由於兩岸非合約糾紛案件常難達成提付仲裁之合意，且有受地方保護主義影響之問題，為維護臺商權益，政府之因應策略如下：

(一)推動陸方調解、仲裁程序納入臺籍調解人、仲裁人：

因仲裁等訴訟外爭端解決機制，以當事人合意進行為原則；而非以合意為基礎所進行之仲裁，將使一方當事人無從依訴訟程序處理爭議，恐衍生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限制疑義。因此，政府將透過兩岸交流機制，推動陸方於其調解、仲裁程序中，納入臺籍調解人、仲裁人，以提高臺商依循該等機制解決爭議之信心，強化爭端解決功能。

(二)推動陸方擴大設置專業法庭，並增加台籍陪審員：

為降低地方保護主義對個案訴訟程序之影響，並提升當事人對程序之信心，政府將透過兩岸交流機制，推動陸方擴大設置專業法庭並增加臺籍陪審員，以維護臺商經由訴訟程序受償之權益。

三、另關於營業秘密之保護，經濟部已提出營業秘密法修正草案，除增訂侵害營業秘密之刑事責任外，並對於意圖在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使用而侵害營業秘密者加重其刑責，將可提升我國營業秘密保護層級，與國際標準接軌。

(四)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近來全球天災不斷，國際原物料短期內價格恐難穩定，主管機關應研擬對策，穩定飼料價格，以維民眾權益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85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5-690)

邱委員就近來全球天災不斷，國際原物料短期內價格恐難穩定，主管機關應研擬對策，穩定飼料價格，以維民眾權益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本會為穩定飼料價格，已規劃因應措施如下：

(一)提高國產飼料原料自給率：

1. 擴大國內飼料玉米種植面積：種植飼料玉米面積除由現行 4,715 公頃增加至 102 年 8,000 公頃，另為增加國內糧食生產，鼓勵休耕農地種植飼料玉米，並訂定獎勵契作飼料玉米作業規範，除提供每期作每公頃 4.5 萬元之補貼金外，亦按繳售乾玉米粒重量補助烘乾費每公斤 2 元。101 年 2 期作，臺灣省農會並已提高每公斤契作價格 1 元為 9 元，且未來玉米之售價如超過每公斤 9 元，價差之 90%將再回饋農民，預估農民種植飼料玉米之收益每公頃可達 6.3 萬元，可提高農民種植意願。

2. 多元化種植飼料原料：本會配合調整耕作制度，活化休耕農地，除擴大飼料玉米種植

面積外，101 年並已完成 26 公頃飼料稻之契約種植計畫及飼料用甘藷之試種規劃，爾後並將陸續推動飼料用樹薯等本土多元飼料原料試種計畫。

(二)穩定飼料原料供應及降低生產成本

1. 提高玉米庫存：除宣導飼料業者及農民提高玉米庫存量外，並已協調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提高玉米庫存 6,500 公噸，於國際大宗物資供給短缺時釋出，以作為本會調節國內現貨玉米供需，及穩定貨源及售價。
2. 增撥搗碎糙米：本會為降低飼料生產成本，已積極釋出公糧搗碎糙米供做飼料使用，101 年累計至 8 月底已辦理標售飼料廠 82,350 公噸及飼養戶申購 28,118 公噸，另自 9 月起續撥售飼養戶 1.8 萬公噸，10 月底前再標售飼料廠 1.7 萬公噸，並於 11 月份再行檢討可再撥售數量。
3. 辦理玉米期貨共同採購免息融資：於 101 年提供 1.5 億元免息融資貸款，供產業團體辦理玉米期貨共同採購所需資金，以協助掌握期貨來源。
4. 利用多元化飼料種類與調整飼料配方：請本會畜產試驗所就其調整飼料配方之研究成果、利用飼料稻及飼料用甘藷等飼料原料調製配合飼料之相關配方，登載於相關單位網站以供相關業者參考。
5. 機動免徵玉米 5%進口營業稅：於 101 年 4 月 6 日本會、財政部及經濟部會銜函請行政院同意機動免徵玉米 5%進口營業稅半年，101 年 10 月 5 日屆期後考量整體畜牧及飼料業者經營環境仍未復甦，行政院同意再機動延長免徵措施至 102 年 4 月 5 日止，以降低進口玉米及飼料生產成本。
6. 加強共同採購玉米期貨：積極宣導農民及業者加強共同採購玉米期貨，以穩定貨源及分散風險。

二、本會亦將持續注意每日畜禽產品價格、玉米行情、進口數量及碼頭庫存狀況，必要時立即請農民預為因應，發現有聯合壟斷或蓄意炒作時即請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案調查。

(五)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儘速研議取消現行汽機車駕駛人定期換照制度，並從明年元月起開始實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8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5-671)

林委員針對應儘速研議取消現行汽機車駕駛人定期換照制度，並從明年元月起開始實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交通部公路總局於接獲立法院附帶決議要求廢除汽、機車行車執照定期換發規定後，立即於今(101)年 6 月 14 日召開研商「行車執照政策變革相關措施」第 4 次會議，會中與金管會、財政部、環保署、衛生署、警政署等單位會商，取得一致共識，刻正研擬法規修正草案及配套措施，於完成法制作業及準備事宜後即可發布施行，預訂於 102 年 1 月 1 日實施，交通部已督請公路總局積